

合作函授學校讲义集

(下)

貴州省合作委員會附設

信用合作經營論目錄

第一課	信用(上).....	一
第二課	信用(下).....	六
第三課	信用合作社.....	九
第四課	農村信用合作社組織的前途.....	一六
第五課	農村信用合作社的責任——無限責任.....	二三
第六課	農村信用合作社的社員與社員大會.....	二八
第七課	農村信用合作社的職員與會議(上).....	三七
第八課	農村信用合作社的職員與會議(下).....	四四
第九課	農村信用合作社自有資金.....	五〇
第十課	農村信用合作社自集資金——存款與儲金(上).....	五八
第十一課	農村信用合作社自集資金——存款與儲金(下).....	六四
第十二課	農村信用合作社放款業務(上).....	七一
第十三課	農村信用合作社放款業務(下).....	七六

JD
4857
4437

信用合作社

有了信用合作社

好像農民小銀行

大家有錢可儲蓄

就是借款也便當

貴州省合作委員會附設 合作函授學校講義

信用合作經營論

黃肇興編

第一課 信用(上)

信用有促進各種實業活動的功效，但是用之不當，則其害大於其利倘若沒有信用，也就沒有債務的發生，嚴重糾紛的債務，每每就是不良信用的結果。所以研究信用合作之前，對於信用的意義，功效，及放款借款各方面的關係，不得不有所認識。

……信用……
……根據借款人所提供的担保，而貸給借款入現有的資本之謂，這種現有的資本是金錢或

是貨物，皆無不可，通常多是金錢，所貸的金錢稱為借款，借款利用之費，便是利息。信用行為的基礎在於放款人對於未來的還款有其信心，這種信心非空想可比：僅憑空想或希望絕對不能造成真實的信用行為，那徒然造成賭博或投機的行爲而已。賭博或投機的行爲往往是糾紛的淵源，爭訟的厲階，毫無信用行為的效果。要知道真實的信用行為，不在於借據的怎樣訂立與執行，而在於借款的償還能確實可靠。倘若不可靠，則放款人就不肯放款，借款也就得不到信用，那末

信用行為就不能成立了。這是信用行為與賭博或

投機行為所不同的地方。再作比較地說，信用行

為的放款人因信其將來能得同等價值的償還方始

放款，賭博或投機行為的放款人，則因信其於許

多損失的冒險中，能獲取厚利，以作挹注，而不

恤冒險放款。又信用行為的放款人所企求的是借

款本金的償還，加上相當足以代表資本利用的合

理收益的利息即滿足，賭博或投機行為的放款人

，所企求的則除借款本金的償還外，還要想得到

超過資本利用合理收益限度的利息收入，因為他

非多取利息，則不足以彌補其他不測的損失，這

樣看來貸款利息高低，每足指示我們對信用行為

與賭博或投機行為的判別了。又朋友之間的急難

相濟，除非借款能有償還的確實，則也不能認為

是信用行為，而是屬於慈善或友愛性質的行為。

因為信用原為交換方式的一種，今日的貸出，將

交換來日的更多收入，縱然所收入的，不必就是

原所貸出的，但所收入的必須是原所貸出的同等

價值，而不可如慈善行為的賑款一去則不復返這

又是信用行為與慈善行為的不同。

信用的功效在於增加資本及一切

功：：：：：效：：：：：有價物品的效用。我們已經知道信用

是一種交換方式，當借款的時候，放款人有資金

而無需用，借款人有需用而無資金，乃經信用行

為的交換，使無需用的資金轉移到需用資金人的

手裏，於是閒置的資金就立刻化為有用。非特資

金是這樣，舉凡一切有價物品無不是這樣。譬如

某甲閒置着的牛馬無所需用的，或正為某乙所需

用，某乙窖藏着的金銀無所需用的，或正爲某丙所需用。今倘以某甲牛馬貸與某乙，以某乙的金銀貸與某丙，則一轉手間無用化爲有用，牛馬金銀的效用就形增加。這就是信用的功效。現在一切金融機關的任務，都是一方面受他人信用而吸收社會上不卽需用的資金；一方面再給他人信用而貸放資金與需用資金的人。至於金融機關本身則處有無兩者之間，使有無相通而已。信用合作社也可認爲是負着這種同樣任務的之一種機關。

放款人

放款人或債權人將他現有的資金

放出以換取未來的收入，以常情說，

實處於不利的地位，因爲任何財物凡現有的，總較未來的爲妥當。這樣說來，放款的人實在具備相當的犧牲，既有犧牲，就應得相當的報酬，這

臨報酬，就是放款的利息。利息率的高低，要看事而定，但無論如何利息是一種誘致放款人放款手段，除利息之外，放款人在決定放款的時候，因爲要避免風險起見，又不得不求對下列三點能有把握：

（一）借款人確有還款的意志：

（二）借款人確有還款的能力：

（三）借款人還款的意志與能力在放款到期時仍確實存在而不變更或消失。

還款的意志，大部份屬於借款人的品格問題；還款的能力則要看借款人的進款及其財產狀況而定。所以放款人對於借款人的品格進款財產狀況以及其持久性均須審慎注意，此外還得要注意借款人借款的用途，必求借款入能以其用款所產

生的收益來還款，方爲合理，這種收益爲物品抑爲金錢，都無不可放款人惟求其能確實產生並且產生於借款到期之時而不延誤。凡能產生收益的放款可稱之爲生產的放款；凡不能產生收益而還款倚賴別種來源的放款，便具非生產的放款。

生產放牧又可分爲兩種：一種是

生產放款又可分為兩種：一種是

有盈餘的。例如：放款從事農工商的經營等；又一種是放款經利用的結果，足使事業經濟或挽救損害，而所經濟或挽救損害的結果能抵償放款本息外還有盈餘的，例如：借氏利的款還高利的舊債等。所以凡屬生產放款，經利用的結果就應該有償還本息外還有盈餘的可能。放款之所以放款

，正因見放款經利用結果的收益足能償還本息之故，而借款人之所以借款，亦正因見借款經利用結果的收益除足能償還本息外，還可有盈餘屬爲已有之故。所以生產的放款對於放款人及借款人都實同有利益。而對於放款人實屬安全。不過任何生產事業都難免失敗的風險的，而這種風險常非放款人所得以控制，通常在商業金融中放款機關用押匯押款等制度確能對放款抵押品加以控制，倘借款到期不能清償時，放款機關有權變賣抵押品作清償，不足時，猶可向借款入追繳之。至於農業金融就不能這樣，農業爲靠天之業，今日耕種，非今日所能收穫。無論科學進步到如何地步，農人對其耕種的收穫，是絕非能如工商業那樣對於貨物得自由控制，農人的支出爲勞力，牛馬

，種子，肥料等，他的收入則爲未來的收穫。一切支出總賴收穫作償。倘值荒年，就只有支出而無收入。所借的款自然不能償還了。至於放款人方面雖然明明看着放出的款確是用於生產事業，但也無收回本息的可能。所以說生產放款可策安全，但也不可作絕對安全之想，因生產事業的過程是非人力所可自由控制的。

農業既有歉收的風險，那麼放款
放款的人就是放款於生產事業也不可不出
相當的準備。既要選擇借款人有無還款的意志與
能力，有時還要向借款人索取借款的保證，以備
原放款不能產生收益或產生的收益不足清償放款
時，得根據保證以求清償。這種保證約可分爲兩
類：一是担保人，倘原借款人不能償還時，由担

保人負責還款；另一是抵押品，倘原借款人不能
還款時，放款人可變賣抵押品以求償還。第一類
是人的担保，是以担保人的品格與財產爲最後的
憑藉，但担保人的財產通常不指定而已，第二類
，是物的担保通常都是指定某種物品作抵押。通
常的放款多是要取保證的，因爲善良的信用必須
建立於健全的保證之上，有人以爲借款人苟屬誠
實的人就無須乎保證，其實不然，要知道「誠實
」二字僅足說明借款人還款的意志，却不能包括
還款的人力，天下最誠實的人對於災禍不可料以
致不能還款的正與天下最不誠實的人相同。所以
除借款人須誠實外再索取相當的保證，用意在於
使放款安全。放款愈安全，利息率就可愈低，這
對於借款的人也有好處。

第一課 問題

丁、信用行為與賭博或投機行為有何區別？

2、放款人對借款人請求借款時應注意那幾點？

3、農業生產放款與普通工商業之生產放款有何不同？

4、在農民社會裏的放款保證以何種爲宜？

第二課 信用(下)

[illegible]

農人需要持續不斷的資金，以從

事耕種，因農事生產以每一年說，雖

則有豐年與荒年的分別，但以若干的持續的平均說，則收益恆足以抵補支出而有餘。這是指農業生產全部的收益說，而不可推論到生產中每一項

目的收益都恆足抵補支出而有餘。譬如開掘一井，也許不久就乾涸。築成一堤，也許正風雨中崩圯；施用化學肥料未必能成功；加工耕種，未必定能增加生產，這樣看來，農人向外借款，對於欲利用借款於何種生產項目方能增加收益一點，應加以審慎的考慮，若徒有還款的良好意志，借款而沒有還款的方術，那於事又何補？借款不能償還，不但所冀求的盈餘，不能實現，並且勢必損失原有資產的一部以償還借款，原有資產的損失將使借款人經濟狀況為之削弱，經濟狀況削弱，則不能再見信放款人而從事繼續借款，其結果將陷於不可思議的窘境。所以說農人借款固然要用在生產事業，但就是用在生產事業，又不可不慎重選擇生產的項目：

…農業成本…
…不易計算…
………

，因為農人一切用費都靠收穫來抵償，究竟何種生產項目佔據了多少成本，不易算得。在平常工商業中售賣貨品前，都能算得出貨品的成本，然後決定要售賣價格，以便有利可圖。但在農業中一般農人，原沒有什麼經營的記帳，賣得一石谷的錢就是一石谷的錢，而不能說明售價中的若干是由於某一耕耘，或是某一施肥，或某種勞力成本的結果；並不能說明某一生產程序對他的收益可以增加若干，抑或減少若干，甚且不能說明他耕種田地究竟能得償所出否？因為常常自己以為耕種田地是可行的，而實際比較的結果反不如出租他的田地，而自己另覓工作更為有利。凡此種農人每無計算的意識與能力，凡無計算意識與能力的農人，似乎以

借款為佳，因不借款還可安於貧素，不致為債務所困擾，倘借了款則必要了解借款是必得要還的，而償還的來源不外二途：不是由借款利用所產生的收益中來償還，就是由借款人原有的財產中來償還，倘由於前一途來償還，那是最適當的，否則由於後一途來償還，那就不變賣原有的財產了，這正是所謂挖肉以補瘡的辦法，將使借款人每况愈下。這樣看來，可知借款能使借款人因以日漸富裕，也可使借款人因以日趨窮困，而事實上借款，倘不能使人日漸富裕，則恆將使人日趨窮困，借款人是農人時，縱然借款用於生產事業，但因缺少經營上計算的意識與能力之故，每每是因借款而日趨窮困的多，至於借款用於非生產用途時，其危險性更可想見了。故農人借款不可不出之以審慎。

作為放款不能收回損時失的補償。高利息的收受足以減退農人的進取心，因為他知道他的進取對他沒有好處的，他一年辛苦所得，將盡供奉於放款人，這無異於替他作牛馬，又何必進取呢？所以受高利貸債務纏擾的人，必無心於耕種，對於一切改良事業、如用優良種籽及新式農具等，都將不顧此問了。還有一種鬆濫的信用為害最烈，而不易為人所覺察的，便是店舖的放帳，店舖用賒貨的方式款與購貨的人，在店舖方面不僅所以擴充營業，並且可以圖取高利。至於在賒貨的人方面，則不僅消費因以擴張，並且逐漸陷於債務而不自覺。因為賒貨價格，必然較現購物價格高得多，其中已包括放款的利息，而其利息必然很高，祇是賒貨的人不能覺察，猶以為賒購貨

毫無須付息呢。店舖放帳的習慣，遍見於各地，特別盛行於鄉間，因為鄉間絕少銀行與錢，舖店舖乃成為變象的惟一放款機關。農人強賒購貨物有以未來的收穫作抵押的，結果更將輾轉於債務而不能自拔，其經濟生活將盡置於他人支配之下了。

第二課 問題

- 1、試述農業生產的特質。
- 2、農民的生產借款的結果如不能從借款利用所產生的收益中來償還，這原因是在那裏？
- 3、何以店舖信用也是屬於高利貸的一種？
- 4、放款人應如何避免鬆濫放款的弊端？

第三課信用合作社

農業放款
的機構與
健全信用
條件

農人經營農業，在收穫前已有許多用費；在收穫後又必要籌銷他的收穫，有時並須等待相當的時候以求善價，因此自耕耘以至收穫的利用這段期間，實需用充足的資金，以資週轉，這在一般富農地主自然不感有何困難；但在一般小農們則有足資週轉的資金而不需要向外借貸的。並且農人的進款非代工商業之日有所進，他的進款，是按季按年的。信用合作社經營與指導。

而在此年季之間，實有需求外界信用的供給。農人不能告貸於商業銀行，因為商業銀行，祇能做週轉迅速的短期放款，不適宜於農業放款，一般農業往用的機構不外下列幾種：（一）私人放款：（二）政府放款：（三）土地抵押銀行：（四）

（信用合作社，這四種機構以第一種為最健全，也即先講出三個健全信用的條件如下：

第一：放款人與借款人兩方要有絕對的接近

第二：對放款人要有充分保障；

第三：對借款人要周密的的安全與便利。

根據上述的三個條件說，私人放款，雖放款人與借款人有絕對的接近，但私人放款，每為高利息的問題，對放款人既無充分的保障，對借款人的復無周密的安全與便利。政府放款，雖多屬低利息，但政府與借款人的接近之可言，並且政府方面雖可有保障，但欲其放款能對借款人有周密的的安全與便利，實非易易。

土地銀行，特為長期農業信用的制度，而不適於供給農業經營的流動資金。至於信用合作社

，則因其組織原則上的優點，對於供給農業經營的流動資金，比較上為最能切合健全信用條件的一種農業信用機構。

信用合作社
之銀行，係由中產以下的人民以
平等互助的基礎謀求資金放給
社員，作有效用途的團體，信用

合作社大致可分為兩種：一，是農村或農民信用合作社；一，係城鎮或工商人信用合作社。前者也可稱為農村銀行，後者又稱為平民銀行，兩者均無十分嚴明的界限。但無論那一種的組織份子，都偏重於中產以下的人民，換句話說，就是以少農工商為組織的基礎。信用合作社和一般銀行所異之處，有重要的兩點：（一）信用合作社的管

理權操於社員之手。

（二）信用合作社的放款偏重於人的信用。

雷發
雷發

雷發與代信用合作社是農村信用合作社的濫觴，雷發與信用合作社經營指導是德國哈格人少孤貧，受校

無教育，長從軍，入軍官學校，畢業後為砲兵軍官，因眼疾去職，改從醫，一八四六年為縣長時正德國大荒，農業凋敝，雷氏目疾時艱，乃從事救濟工作。一八四四年雷氏在四地方創立購糧及售糧協社，及其他類似的組織，三年後又於佛拉蘭斯費時，糾合慈善家六十人創立貸款所，藉以加惠貧民，這一年業使雷氏備受艱辛而無成就。他最覺困難的，為一般慈善家的熱心，不可久持。雷氏乃於一八六四年放棄以慈善原則為組織之基礎，而決心採取哥爾志城鎮信用合作社的自助原則，以有共同需要的人共同組織合作社。但對許氏原則

略加修改，使其適合農村的情狀。雷氏那一年開始組織這種自助原則的合作社於黑得斯奪天地方。雷氏自一八六五年辭去官職，生計頗困，惟合作事業之推進始終一貫，生活上所享受則非所願聞，其為人個性堅強，言語不宏亮，不善交際，然樸實真誠感人至深，其餘聞的老何淵博，然對於學理研究也未嘗廢置，諸君因眼疾的原故，多由其女為助。雷氏極富理想，並對其理想忠實而堅定。辦事不畏艱難與勞苦，能持之以恆。深得新知輒能致於實用，對於濟世扶危引為畢身神聖的任務。嘗說「造福於我最微賤的同胞，就是造福於我自身啊」，其熱忱可知。一八八八年逝世時，全國朝野皆悲，一九〇二年國人為豎立銅像，於黑得斯奪夫，其故居之前，以垂永久紀念。

雷式信用合作社的特質

雷式信用合作社為現今一般農村信用合作社的楷模，他的組織方式容或有因地制宜的必要，但組織原理上的一般特

質，則無大異，茲述其特質要點如下：

(一) 區域有限制，以社員能相素識為範圍；

圍；

(二) 小額股金；

(三) 公積金不分析與社員；

信用合作社經營與指導

(四) 無限連帶責任；

(五) 放款限於生產或生活必需用途；

(六) 放款以社員為限；

(七) 供給適合農業經營的信用，實行分期

還款辦法

(八) 每年由全體社員大會決定：甲，每一

社員的最高信用限度；乙，合作社收

受存款的最高限度；丙，合作社向外

借入款的最大限度；

(九) 不容許營利目的存在；股息須加限制

，不能超過合作社放款與社員的利

率；

(十) 合作社職員除文書及事務員外，應為

無給職；

(十一) 謀社以進 德的改進與謀社員的實

福的改進等同等其視。

許爾志

許爾志是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創
始人。許爾志是德國大利智人，他
生長於貴族，並受着很高深的教

育，又在海耳法學院研究法律離校以後便受普魯

士政府任命在司法部服務，以後便一直服務司法
界。

他曾經出國考察，到過法蘭西意大利挪威瑞典
與英格蘭等國，對於法國工人所組織的購買原料
合作社英國工人所組織的消費合作社及工會；蘇
格蘭地方的小本放款制度，都有很深的感觸，尤
其是蘇格蘭的小本放款制度使也受很大的影響。

回國的時候，正是德國各地鬧着饑荒的時期
，關於合作運動及貸款制度正為各方所注意的際
會，於是他便從事救災卹貧的工作。一八五〇年
在他的家鄉組織有信託所。同年在愛倫堡地方組
織了信用合作社，此外在各地組織有食糧供給合
作社等等。在二年之前他曾被選為國會議員，曾
把他的名字改為許爾志大利智，他的政治思想非

常前進。對於軍國主義是不贊同的。因為如此曾為政府所懷疑，但因為他奮鬥的結果，不但沒有受何種壞的影響，並且因而名振一時。於是他又被政府任用於司法界。

一八五一年許氏辭職回家，見到過去所領導的帶有慈善性的貸款所等等的組織，全不能支持長久，惟有愛倫的信用合作社，因為是建築在自助互助的原則上，而管理權是操於借款人之手，看起來比較最有希望。因此他便在一八五二年將他家鄉的貸款所，完全改為建築在自助互助原則上的信用合作社，經過他這樣改組以後，這個合作社的社員，由三十人增到一百五十人，並且每個社員都能在很低的利率之下得到借款。

因為這樣，所以許多地方的貸款所便做照這

個辦法改組，同時好多地方便根據這個原則組織新的信用合作社，於是在德國的信用合作社便從此發展起來了。在一八五九年他所領導的合作社便產生了聯合組織，他本人被選為聯合組織的主席，並且由聯合組織給予他一種報酬。而他自從一八六〇年起，也就以畢生的精力從事於合作事業。在一八六〇年，這一年，他又被選為上議院的議員，他在議員的地位中，對於改善社會生活運動的努力是名勝一時的。他始終為合作運動及平民利益作辯護的態度在當時沒有人不知道的，

在一八六四年中崇拜他的人集聚了一筆資金獻給他，他很坦白地接收了，並且指定這筆基金的收益必用在社會改革的事業方面，同時又有一個大學贈送他法律博士學位，一八八三年他逝世